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<u>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</u>聲明本公司於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 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,建立內部控制制度,實施風險管理,並由超然獨立之 稽核部門執行查核,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,本年度各部門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,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 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,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: 文慶生

(簽章)

總經理: 焦 訢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: 崔瓊之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:賈德瑄



簽章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:106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名檢核時,經抽樣查核時發現	新,並就最新之名單執行姓名 檢核。另就所有客戶(包含金 融機構)執行姓名檢核。	查。